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03-8527843分機137 電子信箱: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0261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550000A 113026130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30261306\_ATTACH2.pdf · 376550000A\_1130261306\_ATTACH3.pdf ·

376550000A\_1130261306\_ATTACH4.pdf)

主旨: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建請補助報名參加 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報名費及補休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 (星期六)及9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,另 於114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 認證(花蓮場考試日期為114年12月20日);「114年度客語 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 10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;「114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 訂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114年度客語 能力各級認證,以提升本縣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 例。為提升參與意願,建請補助報名認證之同仁報名費及





核予補休。若有開班需求,請洽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
四、完成報名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 員,得依本府113年12月2日府客文字第1130237060號函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期限內申請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 元。

五、檢附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 暨初級認證及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;相關客 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 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 關文件(https://reurl.cc/86vxRj)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 查詢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

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含附件) 電2034/12/30文





